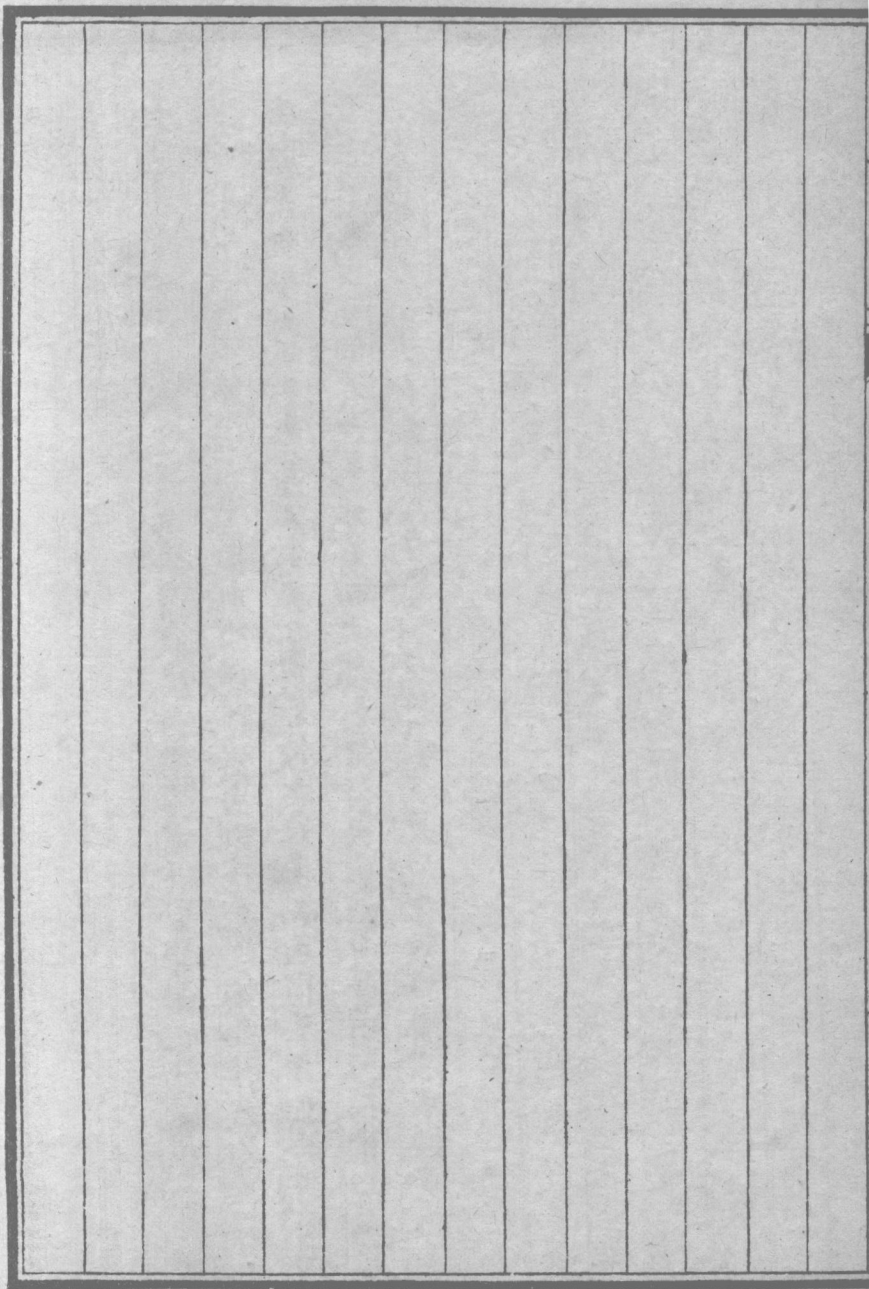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太陽經寒傷營大意

周揚俊曰太陽一經也。而必以營與衛分為二者。非分營衛也。分風寒也。夫寒則何以傷營。營陰也。寒屬陰。故相從而為害。害則皮毛先受。而肺氣必鬱。鬱而為脈紫。為喘逆。為體痛。聖人於是驅其邪。使之外出。而不得不汗也。發汗。所以驅其營分之邪也。今之人未嘗被寒。輒發汗。汗自出。爾與營何與。而營大傷。聖人於是嚴傷寒之辨。辨既晰。則發汗者弗疑。其不應不發汗者亦不疑矣。



傷寒論三註卷之二

廣甯丁思孔景行父定

吳門周揚俊禹載輯

太陽中篇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方註〕或未定之詞寒為陰陰不熱以其客於人之陽經鬱而與陽爭爭則蒸而為熱已發熱者時之所至鬱爭而蒸也未發熱者始初之時鬱而未爭也必定然之詞惡寒見上篇然此以寒邪鬱榮故榮病而分見惡寒曰必者言發熱早晚不一而惡寒則必定即見也體痛者寒主堅凝而傷營則營實而強衛虛而弱矣營強則血澀衛弱則氣滯故痛也嘔吐也逆俗為惡心是也胃口畏寒而寒湧也陰謂關後陽謂關前俱緊三關通度而急疾寒性強勁而然也難經曰傷寒之脈陰陽俱盛而緊澀是也傷猶中也彼此兩相更互發明言太陽之為病中風固如彼矣若或有如此者則又是觸犯於寒而中之也然陰寒之襲人從營而入營血道也寒之所以從營入者營亦陰亦從類也已下凡首稱傷寒者則又皆指有此云云之謂也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方註〕此申上條而更互言之所以致其詳而出其治也。頭痛已見太陽病而此猶出者以其專太陽而主始病也。上條先言或已發熱或未發熱而此先言頭痛次言發熱者則是以其已發熱者言也。身腰痛骨節疼痛即上條之體痛而詳之也。上條言必惡寒而此言惡風者乃更互言之與上篇晉晉惡寒漸漸惡風雙關互文之意同。無汗乃對上篇之有汗言以見彼此相反所以為風寒之辨別不然無是證者則不言也。然所以無汗者汗乃血之液血為營營強則腠理閉密雖熱汗不出也。喘氣逆也。衛主氣衛弱則氣乏逆呼吸不利而聲急所以不遂也。然上條言嘔而此條言喘嘔與喘皆氣逆亦互言以明互見之意。

麻黃湯

麻黃

三兩
去節

桂枝

三兩

甘草

一兩
炙

杏仁

七十个
去皮尖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李時珍曰仲景治傷寒無汗用麻黃有汗用桂枝歷代名醫未有究其精微者。

夫津液為汗。汗即血也。在營即為血。在衛即為汗。寒傷營。營血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故無汗發熱。而增寒風傷衛。衛氣不能內護於營。營氣不固。故有汗發熱。惡風是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是為發散肺經火鬱之藥。桂枝湯。雖太陽解肌輕劑。是為理脾救肺之藥也。

[方論]麻黃味苦而性溫。力能發汗以散寒。然桂枝湯中忌麻黃。而麻黃湯中用桂枝何也。曰麻黃者。突陣擒敵之大將也。桂枝者。運籌帷幄之參軍也。故委之以麻黃。必勝之算也。監之以桂枝。節制之妙也。甘草和中而除熱。杏仁下氣而定喘。惟麻黃有專功之能。故不須啜粥之助。

愚論寒傷營。血何反用麻黃。氣藥為主治。特因衛行於外。傷營未有不傷衛者。故爾時但用血藥發汗。而衛氣閉鬱。汗從何出。譬之關門逐寇。寇不能去。徒增躁擾。幾何不令人煩劇耶。所以仲景欲用桂枝調營。先用麻黃開竅發汗。使邪之在營者。無論其已熱未熱。隨汗外泄。即欲暫留一分。不可得矣。又何至於入裏為害乎。時珍云。麻黃為發肺經火鬱之藥。蓋火鬱則發。總不離乎發散者。近是。況肺主皮毛。皮毛閉塞。非此不發。又何疑焉。

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用麻黃湯

[方註]表太陽也傷寒脈本緊不緊而浮則邪見還表而欲散可知矣發拓而出之也麻黃湯者乘其欲散而拓出之之謂也

脈浮而數者可發汗宜麻黃湯

[方註]浮與上同而此多數數者傷寒之欲傳也可發汗而宜麻黃湯者言乘寒邪有向表之浮當散其數而不令其至於傳也

楊俊愚按但浮不緊何以知其寒耶以無汗故可發也脈數何以知其未入裏耶以其浮故可汗也

病人身大熱反欲得近衣者熱在皮膚寒在骨髓也身大寒反不欲近衣者寒在皮膚熱在骨髓也

[方註]此揭五合表裏之為病而分曉之所以勉人當求助於的之意皮膚五合之表也骨髓五合之裏也熱在皮膚寒在骨髓者表裏裡虛也寒在皮膚熱在骨髓者表虛裏是也然此以藏府不與而言耳合藏府而統言之則皆表而無裏之可稱也學者不可不究

東垣云當不從內外從乎中治謂以小柴胡倍薑棗和之愚以為未傳少陽豈可先用此湯故身熱畏寒屬陽虛陽虛者未有不畏寒者也身寒畏熱屬陰虛陰虛者未有不內熱者也故陽虛者宜黃芪建中陰虛者宜當歸建中湯傷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為不傳頗欲吐若燥煩脈急數者為傳也

[方註傷寒一日太陽受之太陽主表而屬外故外者先當也靜為恬退而和平也緊退恬靜和平其為不傳而欲愈可診矣頗欲吐屬上言不甚待吐而不吐蓋嘔逆未全止也燥乾也數五六至以上也其主熱急躁疾也欲傳而加進可知也

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證不見者為不傳也

[方註上條舉太陽而以脈言此復舉陽明少陽而以證言次第反覆互相發明也然不傳有二一則不傳而遂自愈一則不傳而猶或不解若陽明少陽雖不見太陽亦不解則始終太陽者有之餘經同推要皆以脈證所見為準若只臆臆拘拘數日以論經則去道遠矣

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湯

更音平聲

方註傷寒發汗者服麻黃湯以發之之謂也。解散也。復重復也。既解而已過半日之久矣。何事而復哉。言發汗不如法。汗後不謹重新又有所復中也。蓋汗出過多則腠理反開。護養不謹。邪風又得易入。所以新又煩熱而脈轉浮數。故曰可更發汗。更改也。言當改前法。故曰宜桂枝湯。桂枝湯者。中風解肌之法微哉。旨也。庸俗不省病加小愈之義。不遵約制。自肆粗莽。不喻汗法微似之旨。騁以大汗為務。病致變矣。反為邪不盡。汗而又汗。輾轉增劇。卒之莫救。不知悔悟。讀書不喻旨。趙括鑒矣。學醫費命。伊誰鑒耶。傷哉。

愚按有汗不可用麻黃。無汗不可用桂枝。此不易之則也。今既云傷寒發汗。則無汗為傷營審矣。則用麻黃得解又審矣。今復煩脈浮數。乃仲景忽改發汗之法。以桂枝為宜者。其意何在。使非聖人。萬不能入細如此也。解已半日而復煩者。知舊邪得汗已去。新虛更襲。邪風設用麻黃。吾知必至亡陽而來惡寒厥逆。種種變證矣。況已用麻黃得解之後。肌竅亦已洞開。熱勢必減大半。縱有餘邪。何難驟解。爾時略以桂枝和之。不難乘機撤去。雖有芍藥固營。亦何足患。此仲景千百慮周之後。更不煩再計而行之也。所謂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也。嗚呼。聖

矣神矣。

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若頭痛者。必衄。宜桂枝湯。

〔方註〕有熱則不大便。為裏熱明矣。故雖頭痛亦宜承氣湯下之。小便清則裏無熱可知。故曰仍在表。宜發汗。然小便清而頭痛。陽邪上盛也。故衄可必而宜桂枝湯解之。若承氣湯有四方。此不明言。要當證隨辨用耳。

愚按頭痛表證也。若不大便六七日。則其痛為陽明府實熱蒸而痛可知矣。使疑頭痛屬表。再欲汗之。不令津液愈耗耶。選承氣下之。熱結去而痛已矣。假使仍是表證。熱不在裏。則小便清可審也。如是可不以麻黃湯汗之乎。何也。金麻黃無由發也。既發則邪可去。頭痛可除矣。若猶未除。則是邪氣有餘。上攻必衄也。蓋寒之所傷者營也。上盛不衰。非衄何為乎。此仲景再以桂枝少解其邪而自散矣。此因發汗之後。不得再用麻黃也。由是觀之。雖是傷寒。既汗之後。餘邪未盡。桂枝在所不禁耳。

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此當發其汗。服藥已微。

除其人發煩目瞑劇者必衄衄乃解所以然者陽氣重故也麻黃湯主之
愚按當汗不汗日久不解表證全在尚未入裏與以麻黃已微除矣而復發煩
目瞑甚至於衄者以其寒邪并於血分相持已久傷經實深此內經所云陽絡
傷則血外溢而為衄也苟非成流必不能散陽邪之重為何如乎復與麻黃一
定之法也假使衄血成流則陽邪雖重已隨血散其病已解而本湯亦可不作
矣或問服藥已微除熱即未盡勢必稍減今病人不能向裏而反加煩瞑者其
故安在以所感之邪既重乃復遷延時日則鬱於經者已傷經中之血津液暗
消漸將入裏苟不與藥或進膀胱之府而為畜血或入陽明之府而成結鞭滿
痛未可定也今與麻黃湯以衝動其邪邪多藥少不能即服邪深藥淺不能引
出又何怪乎為煩為瞑以至於為衄耶仲景恐人至此有藥不對病之疑而反
張皇無措故申言其人如此者止因陽氣重而非有他變也

〔方註〕衄鼻出血也鼻為肺之竅肺為陽中之陰而主氣陽邪上感所以氣載血
上妄行而出於鼻也

太陽病脈浮緊發熱身無汗自衄者愈

愚按浮緊無汗麻黃證也使早汗之何至衄乎惟未經發汗則邪熱上行勢必逼血而出於鼻故衄既成流則陽邪隨解奪血無汗此之謂也仲景恐人於衄後復用表藥故曰愈

傷寒脈浮緊不發汗因致衄者麻黃湯主之

愚按當汗不汗因而致衄者必點滴不成流也陽邪既不大泄熱從何解仍以麻黃汗之勢必解散而不衄矣此之謂奪汗無血也

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用建中湯以甜故也

方註二三日當傳之時不傳不變但心中悸而煩者邪雖衰微正亦虛弱

喻註欲傳未傳之證其人內實差可無慮若陽氣內虛而心悸陰氣內虛而心煩將來邪與虛搏必致危困建立其中氣則邪不易入即入亦足以禦之也

小建中湯

桂枝三兩 芍藥六兩 甘草二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膠飴一升

酒洗

炙

切

擘

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去滓內膠飴更上微火消解溫服一升日三服

方論

小建中者桂枝湯倍芍藥而加膠飴也桂枝湯扶陽而固衛衛固則營和

倍芍藥者酸以收陰陰收則陽歸附也加膠飴者甘以潤土土潤則萬物生也
建定法也定法惟中不偏不黨王道蕩蕩其斯之謂乎

愚論二三日為病不久心中悸煩則其悸為陽氣素虛而煩為欲傳之候可知
蓋血者心之液也中氣既虛可復汗之乎於是倍芍藥以益營入膠飴以養胃
仍不去薑桂以散邪使中氣建立不為振撼則外襲之邪不攻自撤謂君有仁
人之言三而災星退度自然之理也然後知聖人立法邪勝者散邪為主正虛
者益正為先但補正必兼散邪用味輕活必不如後人以小柴胡必去人參反
為謹慎耳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
氣不足血少故也

李東垣曰尺中脈遲不可用麻黃發汗當頻與小建中和之和之而邪解不須
復汗設不解不妨多與俟尺中有力乃與麻黃汗之可也

方註此總上而著其不可汗之脈所以嚴致戒慎之意也蓋尺以候陰遲為不
足血陰也營主血汗者血之液尺遲不可發汗者嫌奪血也

愚按攻邪者必顧其正。尺中遲則真陽必虛而真陰亦少矣。腎為血脈之源。未有腎氣虛而營血反足者。尚可汗之以傷其液乎。建中之說正謂此也。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

〔方註〕咽喉乾燥者。胃中無津液。腎水亦耗衰。少陰之脈循喉嚨也。發汗則津液愈亡。而腎水亦衰。故致戒如此。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必便血。

〔方註〕膀胱蓄熱而血妄則淋。復汗以迫其血。則血愈不循經。而愈妄。便出者。其順道故也。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發汗則瘡。

〔方註〕病瘡身疼痛。血熱表虛。非實也。發汗則表益虛。而易得重感。瘡病出於重感。故禁。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眴。不得眠。

〔方註〕衄鼻血也。額上通乎鼻也。不能眴。為目上瞪。不能開闔而動搖也。所以不得眠而眠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

〔方註〕伏皮為血。出則為汗。陽也。陰不自出。出之者陽也。亡血陰虛矣。寒栗而振。反汗復亡其陽也。

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丸關。

〔方註〕心主血而藏神。汗多則血虛而舍空。舍空則神紛散也。陰宗筋也。疼液竭而失其所養榮也。

五日休補禹餘糧丸方

用禹餘糧赤石脂生梓白皮各三兩。赤小豆半升。搗篩蜜丸如彈丸。大以水二升煮取一升。早暮各一服。

咽中閉塞不可發汗。發汗則吐血。氣欲絕。手足厥冷。欲得蹇卧。不得自溫。

〔方註〕咽門乃胃之系。而脾之脈絡胃。上膈扶咽。連舌本。然則咽中閉塞者。脾胃之邪上客於咽。而作逆阻也。吐血者。脾統血而胃為之合。脾傷不能統血。故妄行上溢而從胃道出也。氣欲絕者。亡陽也。手足為四肢。乃諸陽之本。陽欲外絕。則陰亦不能內守。陰陽不相順接。而厥冷。故畏而欲得蹇卧也。夫如此溫之。且

未得豈能自得其溫乎

欬而小便利若失小便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四肢厥冷

[方註]小便利失小便肺腎二經俱病也不可發汗二經少血也四肢厥冷金水傷而土亦同敗也

愚按欬為陽邪上壅肺金受熱也肺為氣之總司肺熱而一身之氣焉有不熱者乎況膀胱氣化實稟清肅而行今日利者則是氣壅於上而下不相應也此其人原足下焦素常虛寒遂至欬而失小便復發其汗則所存之陽外亡而四肢必至厥冷矣

諸脈得數動微弱者不可發汗發汗則大便難腹中乾胃燥而煩

愚按數動陽邪也設兼微弱則其本虛可知若汗之則津液大耗而脾胃大腸均受其害矣

諸逆發汗病微者難差劇者言亂目眩者死

[方註]逆亦厥也言亂少陰衰而志喪也目眩厥陰衰而風亂也蓋厥逆無非少陰厥陰之證故也

太陽病不解熱結膀胱其人如狂血自下下者愈其外不解者尚未可攻當先外解外解已但少腹急結者乃可攻之宜桃核承氣湯

〔方註〕熱結膀胱即下條太陽隨經瘀熱在裏之互詞狂心病也心主血而屬火膀胱居下焦而屬水膀胱熱結水不勝火心無制則熱與血搏不自歸經反侮所不勝而走下焦下焦蓄血心雖未病以火無制而反侮所不勝故忤亂顛倒語言妄謬與病心而狂者無異故曰如狂也血自下則邪熱不復停故曰愈也少腹指膀胱也急結者有形之血蓄積也

桃核承氣湯

桃仁

五十箇
去皮尖

桂枝 三兩

甘草 二兩

大黃

四兩
酒浸

芒硝

右五味以水七升煮取二升半去滓內芒硝更上火微沸下火先食溫服五合

日三服當微利

〔方論〕桃仁逐血也桂枝解外也硝黃輭堅而瀉物也甘草甘平而緩急也然則五物者太陽隨經入府之輕劑也先食謂先服湯而飲食則續後進也

愚論寒傷在營故結熱於少腹者多血少腹為膀胱部位也夫血為心液心屬